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司徒曉慧
電話：27256392
電子信箱：soni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76021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研習，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7年7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166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環境教育法(以下稱環教法)第18條規定，略以: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、學校...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。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，應自本法施行之日5年內，依第10條規定取得認證。未依第1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 者，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不得補助其 環境教育相關經費。」

三、為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環境教育認證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，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可於107年7月3日起至8月13 日止於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報名參與24小時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，以協助經由經歷方式取得認證。

四、其環境教育人員申請認證，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

大直高中 1070725
*NHAA1076000178*

伙 伴網絡網站/環教認證專區（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 oe.edu.tw/EEArea/）查詢，或洽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施小姐(電話:02-29108312)、林小姐(電話:02-291229 10分機11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7-25 15:37:50

裝

訂

線